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 賴甲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13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06230號移送書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2月9日17時5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村○○○巷00號三合院前空地，因陸昱全、林哲立前去三合院敲門討債，賴甲倉遂持木棍與曬衣桿與陸昱全、林哲立互毆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行為，而移送本庭裁處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；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甚明。準此，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，依本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，毋庸移送法院裁罰。倘誤為移送，法院自應為移送駁回之裁定，而

01 退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之規定自為處分。

02 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
03 第2款之行為，係專處罰鍰之案件（卷內所附鬥毆現場約制
04 紀錄表上載之條文為110年1月22日修正施行前之舊法），故
05 縱使移送機關所移送之事實無誤，亦應由移送機關自行作成
06 處分書，尚不得移送本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為裁罰。本件移
07 送機關移送不合法，爰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
08 第43條規定，駁回其移送，並退回由移送機關依規定自為處
09 分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11 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經原裁定之簡易庭，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(須附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許雅涵